

重庆财经学院文件

重财〔2026〕234号

重庆财经学院 关于印发《校园控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重庆财经学院校园控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26年6月3日经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12次校长办公会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财经学院

2026年8月19日

重庆财经学院

校园控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提倡社会公德，创建文明校园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函〔2020〕45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校园区域的师生员工和访客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党政办公室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党群工作部（纪检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控烟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控烟办”），挂靠党政办公室，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控烟办主任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。控烟办负责校园控烟工作的总体管理与考核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控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三章 控烟要求

第五条 校园内实行分区控烟管理，划分为禁止吸烟区和指定吸烟区。进入校园的任何人不得在吸烟区以外的任何区域吸烟，不得在吸烟区以外的任何区域丢弃烟蒂、烟盒或摆放烟灰缸及其它烟具。

第六条 校园内以下区域为禁止吸烟区：

（一）所有室内场所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、行政楼、图书馆、学术报告厅、食堂、学生公寓、卫生间、走廊、电梯轿厢等。

（二）特定室外区域：师生聚集的室外场所，如运动场、校园主干道、人群密集的公共绿地等。

（三）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场所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。

第七条 后勤处根据实际合理设置吸烟区，吸烟区要设置在室外、通风、偏僻处，要悬挂、张贴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的警示标识。同时配备适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未经批准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设吸烟点。

第八条 任何人有权劝导校园内违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。

第九条 教职员为控烟工作的表率，不得在学生面前吸烟，不接受学生敬烟，不向学生递烟，应主动劝阻学生吸烟。

第十条 对于来访的人员，遵循“谁接待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解释工作并劝阻不要吸烟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主要区域应设置醒目禁烟标志，不得张贴或设置烟草广告，校内商超一律禁止出售烟草制品、电子烟及相关器具。

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将控烟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；要鼓励或帮助教职员工戒烟。党委宣传部要利用宣传栏、展板、海报、官方网络等媒介，在每年的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。学生处要统筹各二级学院利用讲座、主题班会、团学活动等形式，将吸烟、二手烟及电子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内容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学校选聘教职员工、学生代表担任控烟监督员，不定时监督校园各区域的控烟情况。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后勤处协助控烟监督员对校内吸烟行为进行查证、核实，并配合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进行劝阻。控烟监督员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.对违规吸烟行为进行劝说教育。
- 2.对违规吸烟者进行信息登记并报控烟办通报。
- 3.定期向控烟办汇报各部门控烟工作执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部门可根据需要选聘部门控烟监督员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1.监督部门内师生员工控烟工作执行情况，对部门内违规吸

烟行为进行劝说教育。

2.对部门所属卫生区域内的违规吸烟者进行信息登记并报控烟办通报。

3.定期向本部门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汇报本部门控烟工作执行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控烟办的全体成员为学校控烟工作巡查员，要定期对各部门控烟工作进行检查，每学期至少一次。

第五章 奖惩措施

第十六条 学生在非吸烟区吸烟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.初次违规。由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提交书面检查（不少于 800 字）。

2.屡次违规。两次及以上违规或初次态度恶劣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的参照《重庆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执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班级违规。学年内，班级有 5%及以上学生受违纪通报，取消该班级当学年各类“先进集体”参评资格。

4.宿舍违规。宿舍内发现烟头、烟蒂或有烟味，或宿舍成员因在宿舍吸烟受通报（处分），取消该宿舍当年度“文明寝室”“学习优秀寝室”“星级寝室”参评资格。

5.对因吸烟引发火险、火灾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参照《重庆

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执行；后果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6.学生党员、骨干（含班委、宿舍长）应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违规吸烟者，从重处理。学生党员或预备党员违规，予以党内批评教育；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违规，取消其发展资格。

7.依据班级情况，各班设置班长或生活委员任本班控烟监督员，宿舍长为本宿舍控烟监督员，负责本班级及宿舍控烟的监督、巡查、劝导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在非吸烟区吸烟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.教职员工违规吸烟被督查或举报三次及以上，不得参与当年各类评奖评优。

2.对于多次不听劝阻的本校教职员工，或教职员工在学生面前吸烟、接受学生敬烟，将视情节轻重参照《重庆财经学院教职工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的外来人员，由接待部门对其进行劝导。

第十九条 对控烟工作落实不力或违规吸烟者数量累计超过5人次的部门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其部门第一负责人不得参加当年校级及以上荣誉的评选。

第二十条 对控烟工作成效显著，年内无违规吸烟通报的部

门和学院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控烟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财经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
